

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 <u>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项目</u> 项目编号： <u>Z CSP-临淄区-2025-00135</u>
最终书面报价	人民币小写： <u>190,000.00</u> 人民币大写： <u>壹拾玖万元整</u>
服务期	<u>自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0日历天内系统上线、安装调试完毕。</u>
质量标准	<u>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五章“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”。</u>
备 注	<u>无</u>

注：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名称为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4、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。

供 应 商：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刘立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

十、供应商承诺书

致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（采购人）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供应商，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（没有填零）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 徐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。